

环保国策拟入法 污染阴霾能否吹散?

——聚焦环境保护法修正案草案

□新华社记者 顾瑞珍 周婷玉 袁汝婷

环保国策入法、污染信息公开、环境公益诉讼……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二审的环境保护法修正案草案,拟首次规定多项制度。这些制度最终能否确立?能否对污染亮出利剑?对此,公众充满期待。

信息公开能否揭开“污染面纱”?

镉超标的大米来自哪里、有多少?全国到底多少土地受污染?今年5月,广州抽检的“镉大米”事件引发公众对信息公开的质疑。

此次审议的环保法修正案草案专设“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”一章,明确规定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、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”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、完善公众参与程序……”

抵制PX项目、反对核电站建设……全国多个地方发生环保群体性事件。有专家认为,政府的信息公开越模糊,公众参与度越低,遭遇的反抗力度就会越大。

对此,草案增加了规定:“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,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公众说明情况,征求意见。”

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范丽泰表示,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是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和选择权。她希望,环境监测数据最好依法“定期”公开,让百姓及时知道这个数字。

“不仅仅是在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后了解相

关信息,在前期就要让公众参与到决策中,接受公众监督。”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秘书长骆建华表示。

突破百万元最高罚单 “按日计罚”有多大震慑力?
宁夏3家大型药企污染环境,10年未解决,环保部门罚单开到“手软”,仍管不住偷排偷放;松花江污染造成150公里污染带,对污染者开出最高罚单100万元,然而治理污染却需投资100多亿元。

根据我国现行法律,对污染者罚到顶就是100万元,“违法成本低、守法成本高”是我国环境污染事件频发的一个重要原因。对此,环保法修正案草案增加规定,加大对违法行为处罚力度。

草案规定:“企业事业单位违法排放污染物,受到罚款处罚,被责令限期改正,逾期不改正的,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。”

北京大学资源、能源与环境法研究中心主任汪劲认为,“按日计罚”是个很大的突破,也是世界各国通行的做法,这将有利于对环境损害的遏制,也有利于让环保法硬起来。

金硕仁、杨邦杰等委员则建议,还应鼓励和调动各方发展环保的积极性,相关鼓励原则也应在法律中得到体现。

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将首次入法

上世纪80年代,国家提出环境保护是基本

国策。此次的环保法修正案草案也增加规定:“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”。

我国1979年就颁布了环境保护法(试行),1989年正式实施。然而,不容回避的事实是,环境形势严峻且压力继续加大,四分之一的国土遭遇雾霾笼罩、九成地下水遭污染,1.5亿亩耕地受重金属污染……

林强委员说,二三十年来经济社会迅速发展,我国环境保护领域出现了很多新的情况,也积累了一些新经验,有必要对现有法律进行修改和完善。

依据党的十八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精,环保法修正案草案增加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,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”的规定。

王毅委员说:“这是第一次在法律中规定环保国策,意义重大,代表了未来文明发展的方向。”

“更重要的是要把环保化作一种实践行动。”汪劲说,从世界范围经验看,环境保护的地位都是优先的。

环境公益诉讼能否让受害者权益得到伸张?

众多环境污染案件能进入诉讼程序的寥寥无几。个人提起诉讼,存在难度大、成本高、收集证据难等诸多“拦路虎”;由于缺乏法律支持,民间组织因不是“利益相关方”而不能提起环境公益诉讼,导致受害者的环境权益得不到伸张。

此次修法有望扭转这种现状。环保法修正案

草案中特别明确了环境公益诉讼制度,规定“对污染环境、破坏生态,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,中华环保联合会以及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设立的环境公益诉讼组织,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”

汪劲认为,法律指明某个组织作为公益诉讼的主体可能欠妥,但此次法律草案只是提供一个样板,为未来类似性质的公益团体给出方向。

骆建华指出,过去更多的是环境立法和执法,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确立,将有利于把环境司法武器用起来,出重拳、用重典、亮利剑。

“联防机制”能否治理跨界污染?

漂浮在黄浦江上的万头死猪,泛滥在太湖上的无边蓝藻,笼罩在城市上空的雾霾……这些现象都在警示:环境问题无国界,环境保护和治理亟须打破“画地为牢”。

对此,环保法修正案草案作出回应,确立联合防治协调机制,规定“国家建立跨行政区重点区域、流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联合防治协调机制,实行统一规划、统一监测,实施统一的防治措施。”

“环境污染本身没有疆界,目前我国政治体制制度安排是条块分割,这和生态保护是矛盾的,需要制度创新来弥补这种局限。”汪劲说。

杨邦杰委员则表示,重点区域的污染防治问题由地方政府协商解决,操作难度比较大。怎么样使联防机制具有可操作性,法律应当进一步明确。

(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)



□新华社记者 周强

在公安部挂牌督办下,深圳警方近日破获了一起骗取进出口退税特大案件,涉案金额达12.8亿元,涉案税款达1.8亿元,刑事拘留23人。

出口退税申请要经过税务、工商、海关、外汇管理局、银行等多部门层层把关,那么,骗税团伙三年来何以避开重重监管?

虚开发票7787份 骗取税款1.8亿元

在深圳文锦渡口岸的海关大楼,出租的楼层中“藏着”不少货运代理公司。他们的主要业务就是帮助一些有货物出口需求的公司办理运输、报关等出关手续,并从中赚取中介费。

被深圳警方逮捕的刘继华便是其中之一。据他交待,由于一些小企业不具备申请出口退税条件,货代中介便利用这个“可乘之机”在帮小企业报关时,便把这些货物的真实信息,层层转交给专门从事骗税的核心团队。

“一个信息会经过三四次转卖,每转卖一次可收1000多块好处费。”作为货运公司总代理的刘继华进行汇总后再转卖给“核心团队”,从中提成3.5%。

犯罪嫌疑人刘继华就是整个骗税团伙的核心头目。在获取刘继华等中介传来的货物信息后,他便会指使其控制的生产企业、外贸公司、地下钱庄进行“配货配票”,从而使得真实的交易信息匹配到其掌控的相应公司名下。

据刘继华交代,一方面由生产企业负责做购销合同、做账做册、虚开增值税发票,另一方面由外贸公司负责做外贸合同,并通过“地下钱庄”完成境外资金入境,取得“外汇核销单”。最后,再由专业报税人员拿着增值税发票抵扣联、外汇核销单、海关报关单等资料前去退税部门申请退税,“我们会按1美元1角3分钱的比例付钱给生产企业,以总额1%的比例给地下钱庄。”

负责此次案件侦破的深圳经济调查局第六大队副队长黄炜说,从2008年到2011年底,以刘继华为首的犯罪团伙共控制了17家生产企业和8家外贸公司,虚开发票遍布福建、江苏、甘肃、江西等多个省份。经查,该案虚开增值税发票7787份,票面金额高达12.8亿元人民币,骗取国家税款1.8亿元人民币。

“这些骗税团伙以地域、血缘为纽带,通过分片包干,化解骗税各个复杂环节,已经形成层级分明、分工明确、流水线作业的成熟骗税链条。”黄炜说。

作案“天衣无缝”还是监管有漏不查?

以刘继华为首的骗税团伙正是通过“移花接木”实现了“配货、配票、配资金流”三大环节成功对接从而骗取巨额进出口退税。然而,记者调查发现,看似“天衣无缝”的作案手段,其背后是监管漏洞的鲜人问津。

“配货”是整个骗税链的下游。“之所以能够成功配货,关键在于货代公司掌握了真实的货物信息。”负责案件调查的深圳经济调查局第六大队副队长李超峰说,正是有了货代公司参与,才有了骗税团伙做虚假购销合同和外贸合同的基础,“可以说,货代公司是整个骗税链的毒瘤,表面看他们卖的是信息,其实卖的‘配货权’。”

颇为讽刺的是,视为“毒瘤”的货代中介在“海关大楼”可谓“遍地开花”。据办案民警称,深圳目前有2万家货代公司,从事货代的人数也上万名,且大多是皮包公司,“通常一个办公室4张桌子,一个桌子就是一个公司。”

一般而言,“一票合一”才能证实交易的真实性。以服装业为例,从原材料到服装成品,需经过纱线、印染、织布、加工生产等多个环节,每个环节产生相应的税种。当骗税团伙申请退税时,必须提供一整套的增值税发票抵扣联。作为最后一个把关人,退税部门会通过国税局的函调系统,要求涉事企业所在税务部门对发票真伪进行核查。

“侦查发现,骗税团伙通常只提供了原材料纱线发票,其他生产环节的进项发票根本没有,也没有水电费、运费的产生,也没有购进纽扣等包装物,最后100万元的纱线进项发票,直接就变成了110万元的服装发票。”李超峰说,事实上,一些小作坊企业动辄开具上百万纱线票,其生产能力和销售能力严重不符,“甚至部分商品的报关出口日期早于企业生产成品出库日期。”

据李超峰介绍,每开具一类进项发票都需要支付相应税点,而服装的出口退税率为17%,如果配齐所有的发票联,他们将无利可图。“除去其他成本开支,将近营利5%-6%。”

“外汇核销”环节可视为交易行为的完结。据警方介绍,骗税团伙要求其控制的境外钱庄,以“虚假外商”身份汇入境外资金到相应外贸公司的银行账户,完成“资金流”的匹配。外贸公司收汇后,拿着银行开具的相关材料便可从外汇管理部门取得“出口收汇核销单”。

事实上,《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对“出口收汇核销单”的申请有着严格的管理规定。办案人员表示,“对于骗税团伙如此频繁、大量申请外汇核销单,造假痕迹如此明显,有关部门难道没有注意到?”

铲除骗税土壤 堵住利益输送

“真实货物信息流出的原因是因为这个行业缺乏监管。”黄炜说,甚至一些报关行也在参与信息的买卖。

刘继华说,他之所以从事货代公司买卖货物信息,“正是因为自己的老乡都在干这个事,他们干了20多年也没出什么事,也没觉得是违法,所以我才下水趟这个生意。”

“可以说,货代中介是整个骗税行为发生的基础,只有加大货代中介的监管,才能铲除骗税土壤。”有着10多年办案经验的民警林华栋建议,工商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应该加大对这类中介的资质审查,规范其经营行为。

业内人士指出,以刘继华为首的犯罪团伙作案时间之长,骗税金额之大的土壤,在于地方政府对此类行为的“容忍”。中山大学财税系主任林江教授分析说,“这些骗税行为并不高明,交易如此频繁,税务、海关只要稍微实地走一趟就知道真伪,但3年不被捅破,这里是否有利益输送,涉嫌腐败值得注意。”

(新华社广州6月30日电)

三年骗税案值十二点八亿 监管漏洞如何堵?

种地不如“种房子”?

——揭开违建套补利益链



新华社发 蔡子平 作

□新华社记者 李斌 程群

每平方米违法建筑,成本仅需几百元,拆迁时则可套取几千元补偿款。一些“公司化”运作的“种房”专业户与村民“利益捆绑”,哪里规划重点项目就在哪里抢建违建,形成“种房”套补黑色利益链。

随着城镇化的推进,近年来全国各地都出现了这股“种房”歪风,为何“种房大军”屡打不绝?“新华视点”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。

土地增值驱动 游资“种房”套利

广西柳州市规划建设“白云大桥”的消息去年底传出,市郊的社湾村突然冒出数十栋违法建筑。这些建筑有个共同点:体积庞大,楼高五六层,内外都没有装修,很多甚至未安装门窗。

“这些突击抢建的违法建筑,将被强制拆除。”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柳东分局副局长曾令芳说,有村民租地给“公司”用于“种房”,企图套取高额拆迁补偿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管委会主任何焕全说,现在

资为被拆迁户加盖房屋,在获得拆迁补偿后,被拆迁户与“操盘老板”分成。

柳州建设北外环路规划确定后,市郊鹤鸣村六组数月间新增2万多平方米违法建筑。以每平方米200元造价计算,仅一个村民小组就有400万元游资注入。若套取补偿成功,获利将是天文数字。最终,这一项目只得调整线路避开“雷区”。

去年,柳州市柳工大道旁冒出53栋违法建筑,最终查证就是外地游资投资兴建。

“这些违法建筑的背后或多或少都有‘专业公司’的影子。”柳州市城中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彭义说。此外,还有专业的“野马工程队”承包工程建设,用单砖薄板砌根本无法任事的“楼脆脆”,节省建筑成本,提高“种房”速度。

柳州从4月份以来强力拆违,对违法建筑“零容忍、零补偿”,仅一个多月时间就拆除了60多万平方米,其中相当部分是企图套取拆迁补偿的。

公职人员充当“黑高参”

“种房”专业户屡打不绝

柳州市委书记郑俊康说:“从10年前‘投资’为面临拆迁的房屋、猪圈贴瓷砖‘装修’套取赔

偿,如今已发展到‘种房’。一些‘种房’专业公司形成了跨市、跨区域的产业链条,资金实力雄厚。”

“这些人到处打听重点工程项目规划,项目还未启动建设,他们竟能拿到项目坐标,几乎是一夜之间就‘种’上一批房子,手法相当专业。”郑俊康对“种房”这样描述。

业内人士指出,在“种房”利益链中,农民负责出地,“种房公司”负责出钱请“野马工程队”,待政府部门支付拆迁补偿款后,被拆迁户再向“种房公司”返还抢建成本,并平分巨额“投资利润”。

“种房公司”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,拉拢腐蚀公职人员形成“利益捆绑”力度也在加大。柳州日前就查处了一起在铁路扩能改造项目中,通过内外勾结建设违法建筑,骗取高额补偿款的案件,9名公职人员被采取强制措施。

据了解,有极个别领导干部、工作人员,有的接受别人利益输送,对违法建筑睁一只眼闭一只眼,有的甚至为抗拒执法当“黑高参”,充当“保护伞”。

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左崖表示,从发现违法建筑到进入强制拆除程序,最快也要近4个月时间,一些违法建筑在这段时间内很可能就已经完工,导致拆除难度增大。

“多数违法建筑都由多人参与建设,违法程度均推后且已达到刑事立案标准,违法成本很高。而且套取补偿得逞,利润至少可达两三倍,导致‘种房’专业户有恃无恐。”彭义说。

对违法建筑说不 狠刹“种房”歪风

突击“种房”套取高额拆迁补偿,破坏了城

链接虚假医药广告

——谁为招摇撞骗当“帮凶”



意外伤害

新华社发 朱思昂 作

□新华社记者 刘元旭 周琳

不同电脑,同一时间,点击某门户网站首页上的医药广告信息,弹出的网页却不同;使用单位电脑,弹出正常网页;使用家庭电脑,弹出的却是充斥着虚假医药广告的网络“黑药店”。

从“堂而皇之”到“昼伏夜出”,再到“公私有别”,记者近年来持续跟踪发现,一些网络虚假医药广告和销售假劣药品的“黑药店”不断变换“藏身”手法。在经济利益的趋势下,一些网站沦为招摇撞骗“帮凶”。

虚假广告“藏身有术” 点击链接“看人上菜”

鼻炎、糖尿病、哮喘、失眠、风湿、痛风、性功能障碍……登录某知名门户网站首页,最右侧各种治疗疑难杂症的医药广告链接琳琅满目,“国际专利”“权威突破”等推荐字眼“诱人深入”,暗藏玄机的是,记者在同一时间分别用单

部医疗中心的指定特供药”。

为证明真实性,网页上还提供了批准文号 and “点击进入药监局查询真伪”的链接。点击链接后,弹出的却是伪造的国家食药监局验证网页,上面显示研制单位为“北京医学院男科总院”。

而在国家食药监局网站上查询却发现,同一批准文号对应的产品名称为“三宝胶囊”,生产单位为“伊春金北制药有限公司”,并无研制单位。

记者用单位电脑点击另一大型门户网站首页上的【“痛风-风湿”-医学大绝招”链接,跳出的是康路网;而用个人电脑点击后,则跳出了“中国医学科学院风湿骨病研究总院”的网页。

这一网页宣称“卫生部、商务部、食药监局联合督办”,其专家团队包括中科院院士刘启华等,研制的是“全球唯一彻底治愈风湿、类风湿、强直性脊柱炎”的“重大发明”。而中国科学院的网站查询不到名为“刘启华”的院士,网站

提供验证链接网页也是假冒的。

躲避打击“精准推送” 门户网站“闭一只眼”?

两年前进者曾就这些网络“黑药店”进行过深入调查:当时,它们一般昼伏夜出,同一链接,白天点击时为正常的健康网,晚上则“现出原形”,到周末干脆“昼夜活动”。

而现在,躲避审查的手法正在不断翻新。互联网资深人士刘兴亮介绍,网站通过自有的一套算法,向特定用户“精准”推送广告,其中包括划定特定IP范围、根据用户Cookie等手段。

互联网实验室、博客中国 and 全球网创始人方兴东认为,无论这些代码权限是否赋予了第三方,个别网站那负有失察的责任。

一些门户网站疏于审查,或者默许“黑药网站”链接,背后有何利益?一家门户网站负责北京地区广告营销的工作人员曾告诉记者,首页上方的文字链接,报价为每天2万元,而右侧的文字连接,报价为每天约1.5万元。“黑药网站”显然钻了空子,门户网站有钱可赚也“睁一只眼闭一只眼”。

业内人士指出,不法分子为诱骗更多人上当,重金购买知名网站广告链接或竞价排名服务。一些媒体受利益驱动,对违法医药广告采取默许纵容态度,给钱就登。

据悉,目前我国开办网站,租用服务器一年费用不到300元,网页制作的费用千元左右,而卖假药利润则非常巨大。

上海市食药监局药品稽查处处长王有志说,这些“黑药店”被打和曝光了之后,很快就会“改头换面”,再通过门户网站或搜索引擎放大影响力。

(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)